

证券代码：834387

证券简称：肇庆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33；

优先股简称：肇庆优 3；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027778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息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预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优先（优先股代码：820033；优先股简称：肇庆优 3）股息派发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一） 发放金额**

按照肇庆优 3 票面股息率 2%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7778 元（含税），

合计派发人民币 1,516,325.58 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肇庆优 3 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777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 （二） 除息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 （三）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联系方式

- （一） 咨询机构：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地址：肇庆市高新区宝龙路 5 号
- （三） 电话：0758-3981666-8888
- （四） 传真：0758-3981666

六、 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